#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| 案号 | 申请执行人 | 被执行人 | 收款人 | 发放金额（元） | 发放依据 | 经办法官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（2026）粤1622执571号 | 河源市宝誉标识广告有限公司 | 吴海波、龙川县九海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| 邹兆富 | 1102 | 邹兆富系河源市宝誉标识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申请执行人将案款指定汇入邹兆富名下。 | 邓丞宸 |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川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八月[illegible]日